

致參與者通知書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此乃重要文件，閣下務須立即垂閱。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享惠計劃」）的保薦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保薦人」）及受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所有載於本通知但不在本通知內被界定的詞語，應具有在享惠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

下表概述享惠計劃的變動：

- (a)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待終止成分基金」）現時僅投資於 SPDR®富時®大中華 ETF（「待終止基礎緊貼指數基金」）。2023年3月14日，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待終止基礎緊貼指數基金之管理人，於港交所披露易平台發佈《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公告及通告」）。根據公告及通告，待終止基礎緊貼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最後交易日為2023年6月14日，其後待終止基礎緊貼指數基金將不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買賣。待終止基礎緊貼指數基金預計於2023年8月14日或前後終止。
- (b) 繼發出公告及通告後，受託人已考慮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交替安排，詳見下文第 1.3 節。受託人已從多個角度考慮，並考慮對其成員的潛在影響，受託人認為除了終止待終止成分基金（「終止安排」）外並無其他可行選擇。受託人認為終止安排合乎成員的最佳利益，不會對成員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以及成員的利益將受到充分保障，不會因終止安排而受損。
- (c) 根據享惠計劃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第 4.1 條，受託人可在保薦人的同意下（或應保薦人的要求）隨時和不時地決定任何成分基金將終止安排，並就終止安排向僱主和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保薦人已根據信託契約第 4.1 條向受託人提供終止安排所需的同意。根據第 4.1 條，本通知作為向僱主和成員發出的必要通知。該終止安排將於 **2023年6月15日** 生效（「生效日期」）。如閣下未有在生效日期前轉出待終止成分基金，則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贖回款項將在生效日期用於購買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預設成分基金」）之單位，而預設成分基金與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類似及預設成分基金的管理費低於待終止成分基金。有關終止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第 1 節。
- (d) 終止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所有與待終止成分基金相關的指示，包括認購、贖回、更改投資授權和基金轉換的截止日期將為：
 - (A) 晚上 11 點 2023 年 6 月 7 日 透過網上服務平台及互動話音系統更改投資授權指示的截止期限（「以電子方式更改投資授權的截止期限」），以及
 - (B) 下午 4 點 2023 年 6 月 8 日 (i) 透過網上服務平台及互動話音系統發出基金轉換指示的截止期限（「以電子方式作出轉換的截止期限」）和 (ii) 以紙張形式（包括電郵及傳真）提交與待終止成分基金相關的各項指示（包括認購及贖回）的截止期限（「以紙張形式提交指示的截止期限」）。

以電子方式更改投資授權的截止期限、以電子方式作出轉換的截止期限以及以紙張形式提交指示的截止期限統稱為「相關截止期限」。有關相關截止期限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第 1 節。

- (ii) 由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暫停期間」），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認購及贖回買賣將會暫停（出於本通知第 4 節所述目的的贖回除外）。惟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將繼續進行，在暫停期間不受影響。
- (c) 成員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實施終止安排。然而：
- (i) 不希望參與終止安排的參與僱主可以轉出該計劃；
- (ii) 成員可在「僱員選擇安排」下，選擇每個歷年作出一次轉移供款賬戶內僱員部分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及
- (iii) 不希望參與終止安排的成員可以 (a) 將其在待終止成分基金中的現有投資轉換為其他成分基金，及／或 (b) 更改與待終止成分基金相關的任何新供款和轉移收益的投資授權。
- (f) 如本通知第 3 節所述，轉出享惠計劃或投資授權指示的轉換／更改，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入／賣出價差或轉移費。終止安排的費用將由受託人承擔。因此，成員或享惠計劃不會承擔與終止安排相關的任何費用。有關終止安排如何對成員產生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第 4 節。
-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由受託人運作）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享惠計劃。

1. 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終止安排

1.1 待終止成分基金現時僅投資於待終止基礎緊貼指數基金。受託人已獲悉，待終止基礎緊貼指數基金將於 2023 年 8 月 14 日或前後終止。考慮到下文第 1.3 節中概述的替代安排，受託人已決定終止待終止成分基金。

1.2 就終止安排相關的重要日期如下：

在待終止成分基金層面	
2023 年 6 月 7 日及 8 日	以電子方式更改投資授權的截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晚上 11 時 以電子方式作出轉換的截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 4 時 以紙張形式提交指示的截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 4 時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暫停期間（「暫停期間」）
2023 年 6 月 15 日	終止安排生效日期
在待終止基礎緊貼指數基金層面	
2023 年 6 月 14 日	最後交易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終止交易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或前後	待終止基礎緊貼指數基金的終止日期

- 1.3 受託人已考慮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替代安排，亦即：(a) 可能用另一個具有同等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核准指數基金替換待終止基礎緊貼指數基金；(b) 終止待終止成分基金。受託人已從不同角度考慮上述各項替代安排及其對成員的潛在影響。受託人已檢視市面上現有的核准指數基金，認為並無同等的替代安排。
- 1.4 因此，考慮到上述因素，受託人認為除了終止待終止成分基金外並無其他可行選擇。受託人認為終止安排合乎成員的最佳利益，不會對成員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以及成員的利益將受到充分保障，不會因終止安排而受損。為求完整，享惠計劃將繼續提供由低風險（具抗跌保障）至高風險（具潛在上行空間）等各類風險等級的成分基金。

2. 預設基金安排

- 2.1 經考慮 (i) 投資目標及政策，(ii) 風險及回報概況，(iii) 管理費，(iv) 地域分佈，及 (v) 投資表現，受託人認為預設成分基金將為成員提供同等的替代方案。
- 2.2 於生效日期，受託人將以現金贖回與待終止成分基金相關的所有單位，並使用贖回款項購買與待終止成分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預設成分基金中的單位。現金贖回可能會產生場外風險。為了減輕場外風險（即由於收到贖回款項和隨後將此款項投資到預設成分基金之間存在的時間差而導致錯失市場回報的風險）對成員的累算權益和/或在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授權所帶來的影響，由待終止成分基金持有的待終止基礎緊貼指數基金將於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期間分階段變現。請參閱本通知的**附錄**，當中載列待終止成分基金與預設成分基金的詳細比較。
- 2.3 根據信託契約第 4.3.3 及 4.3.4 條，倘成員在相關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前不行使轉換至其他成分基金（「**承轉成分基金**」）或更改對其他承轉成分基金的投資授權的權利，則該等成員現有的累算權益以及其日後作出的供款/收到的轉入權益本應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將按照享惠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於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然而，由於上文第 2.2 段所載的理由，受託人認為在此情況下預設成分基金更為可取。因此，信託契約將予修訂，以適應目前的安排及未來的任何類似情況。

3. 過渡安排

- 3.1 就與待終止成分基金相關的各項指示，包括認購、贖回、更改投資授權及基金轉換，其截止日期將作為相關截止期限。就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過渡性安排詳情如下：

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類型	在相關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指示	在相關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指示
認購（包括成員申登記）： 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供款及轉入資產	若相關有效並已填妥之指示是在 以紙張形式提交指示的截止期限當日下午 4 時或之前 收到，該等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該等與待終止成分基金相關的指示將被視為涉及承轉成分基金相關的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就待終止成分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相關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贖回： 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提取申索及轉出資產權益	若相關有效並已填妥之指示是在 以紙張形式提交指示的截止期限當日下午 4 時或之前 收到，該等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該等與待終止成分基金相關的指示將被視為涉及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承轉成分基金相關的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類型	在相關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指示	在相關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指示
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指示	<p>若相關有效並已填妥之指示是以紙張及傳真形式發出（即以紙張形式提交指示的截止期限）及透過網上服務平台及互動話音系統發出的基金轉換指示（即以電子方式作出轉換的截止期限），並在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 4 時或之前收到，以及透過網上服務平台及互動話音系統發出的投資授權更改指示，並在 2023 年 6 月 7 日晚上 11 時（即以電子方式更改投資授權的截止期限）或之前收到，則該等指示將接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p> <p>各受影響成員在緊接任何基金轉換之前的待終止成分基金持股總價值將與其在緊接基金轉換之後的承轉成分基金總價值相同。</p>	<p>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指示將被拒絕，而不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指示將接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p> <p>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授權更改指示將被拒絕，而不屬於待終止成分基金成分基金的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將接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p> <p>受託人將盡力致電受影響的僱主及成員，並向受影響的僱主／成員發出拒絕函件，但受託人無法聯絡到的僱主／成員除外。</p>

- 3.2 以紙張形式發出的指示指示須郵寄至受託人地址，亦即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以傳真發出的指示以可提交至 (+852) 3608 6003（如適用）。
- 3.3 由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即「暫停期間」），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買賣將會暫停（出於本通知第 4 節所述目的的贖回除外），以便處理並結算受託人在暫停期間前可能接獲的所有交易指示，以及就終止安排為待終止成分基金結算所有負債和完成賬目結算。惟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將繼續進行，在暫停期間不受影響。受託人認為，四個工作日的暫停期間屬必須及合理，以確保過渡安排能夠準確及妥善執行，合乎該計劃下僱主及成員的利益。為免生疑問，於待終止成分基金中並無累算權益且無意於暫停期間之前行使其更改對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授權指示的權利的成員將不受暫停的影響。
- 3.4 根據信託契約第 6.1 條及 6.4 條以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7.1 (d) 條，成分基金的 (i) 暫停認購及贖回及 (ii) 暫停發出成分基金單位只可與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暫停釐定同時發生。然而，在終止安排生效時，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認購及贖回將會被暫停，而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將會繼續（詳見上文第 3.3 段）。因此，信託契約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便受託人可靈活宣布暫停成分基金相關單位的發行、變現或轉換，而不會暫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
- 3.5 為免生疑問，在相關截止期限屆滿後，待終止成分基金將即時從基金列表剔除，不可再透過網上服務平台及互動話音系統作基金轉換。此外，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僱主及成員在暫停期間無法執行任何基金轉換。

4. 終止對成員有何影響？

4.1 如果成員：

- a. 在相關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前，**行使**對承轉成分基金的投資授權指示作出轉換或更改的權利，則該等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
- b. 在相關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前，**不行使**轉換至其他承轉成分基金或更改投資授權的權利，該等成員現有的現有累算權益以及其假設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而日後本應作出的供款／收到的轉入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

*有關上述程序如何進行的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3.1 節（進行投資的授權書）及第 6.3.2 節（轉換指示以更改投資）。

- 4.2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僱員及成員（亦即不屬於上文第 4.1 (a) 節所述的人士），在生效日期將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就分配予各該等僱主或成員的預設成分基金的單位數目（包括根據信託契約計算及四捨五入的單位的任何部分），計算方法是將生效日期歸屬於成員的待終止成分基金持股總價值，除以預設成分基金在生效日期的單位價格。由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可能與其中一隻預設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不同，緊隨生效日期後分配予成員的預設成分基金的單位數目，可能不同於該等成員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持有的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數目。請確信，各受影響成員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於待終止成分基金中持有的總價值，將等同於其在緊接生效日期後於預設成分基金中持有的總價值。
- 4.3 在生效日期之前已作出投資授權及／或持有任何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的僱主及成員將收到一份結單，當中顯示從待終止成分基金轉移至預設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的金額及／或待更新的投資授權。結單將於生效日期後兩個星期內以郵寄方式寄出。
- 4.4 我們將與所有相關服務供應商聯絡，包括享惠計劃的投資經理、保管人及管理人，以及待終止基礎緊貼指數基金的服務供應商，以確保將成員的累算權益由待終止成分基金順利過渡及妥善轉移至預設成分基金。
- 4.5 就本通知第 3 節所述的享惠計劃的任何轉出或投資授權指示的轉換／更改，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入／賣出價差或轉移費。終止安排的成本估計約為 732,000 港元，由受託人承擔。因此，成員或享惠計劃不會承擔與終止安排相關的任何費用。
- 4.6 受託人將從生效日期起提供新版本的行政表格（剔除待終止成分基金）。如果某人士於成為成員時在生效日期後提交舊版行政表格並選擇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受託人會將其視為不完整的投資選項，所有未來授權將分配至預設成分基金，直至成員其後更改其投資選項。如果成員提交舊版行政表格更改投資授權或實施基金轉換，並選擇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受託人會將其視為不完整的指示，且該指示將被拒絕，而現有投資（與現有累算權益有關）將維持不變。不過，為免疑問，受託人將著手為未有在提交的完整舊版行政表格中選擇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成員設置未來授權。

自生效日期起，閣下亦可瀏覽本公司網頁 <http://www.hkbea.com>，查閱經更新的享惠計劃銷售文件及經修訂的信託契約（按上文第 2.3 及 3.4 段），或親臨受託人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的辦事處索取經更新的銷售文件及經修訂的信託契約副本。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由受託人運作）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錄

	待終止成分基金	預設成分基金
基金類型	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聯接基金
投資目標	達到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表現密切對應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透過投資大中華股票市場，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p>待終止成分基金將直接投資於 SPDR®富時®大中華 ETF。SPDR®富時®大中華 ETF 旨在達到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表現密切對應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p> <p>儘管待終止成分基金及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的投資目標是追蹤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但無法保證待終止成分基金及待終止基礎緊貼指數基金的表現在任何時候均會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的表現相同。</p>	<p>預設成分基金將直接投資於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的子基金）（「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獲得投資於大中華股票市場的機會。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其主要包括（a）於大中華上市的證券或（b）由於大中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於大中華經營重大業務或其大部分收入或溢利乃源自大中華的公司發行的證券。</p>
資產配置	100%股本證券	<p>不少於 70%的股本證券</p> <p>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允許，其他證券最多為 10%，餘下部分則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持有</p>
風險概況	高	高
管理費（佔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0.91%	0.90%
管理資產規模（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574 萬港元	1,499 萬港元